

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聯絡人：陳建宏主任

聯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、0932194288

# 臺灣人民有福了！ 立法院三讀通過《中醫藥發展法》 奠定臺灣中醫藥永續發展的基石！

為了提升臺灣中醫藥的品質，使其能有更好的發展環境，進一步讓國民享有更健康優質的生活，並冀望透過臺灣中醫藥的精進革新，以協助解決新世紀人類面臨的醫療危機及生存威脅，因此在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講座教授、現任理事長柯富揚醫師、《中醫藥發展法》計畫主持人施純全教授、主提案人黃秀芳立法委員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召委邱泰源理事長，以及中醫立法推動小組團隊等攜手努力之下，歷經三年多的努力，積極爭取政府及立法院各黨團的支持，並多次與各醫藥團體協商，取得各界最大共識，終於蒙獲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正、副院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立法院各黨團總召、各黨立法委員、相關醫藥暨人權團體等共同支持，促成臺灣首部專屬中醫藥界的根本大法—《中醫藥發展法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40 分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不久的未來，透過該法的落實，可為臺灣人民健康福祉、中醫藥產業的發展，帶來嶄新且革命性地重大影響！這是臺灣本土醫療的重大成就，是全民健康福祉的勝利，謹此與媒體朋友及全臺鄉親分享令人振奮的好消息！

《中醫藥發展法》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。(第 1 條至第 3 條)
- 二、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，並遴聘(派)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，諮詢中醫藥發展政策。(第 4 條至第 6 條)
- 三、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。(第 7 條)
- 四、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，並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及醫療品質，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。(第 8 條至第 11 條)
- 五、政府應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，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，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，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。(第 12 條至第 15 條)
- 六、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，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，整合產官學之研究資源，以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。(第 16 條至第 18 條)
- 七、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執行第 5 條中醫藥發展計畫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。(第 19 條)
- 八、為鼓勵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，進行國際交流；健全中醫醫事人力規劃，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，並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。(第 20 條至第 23 條)

**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